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市内免税店经营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中标概况

2024年8月，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的通知》，新增8个城市各设立1家市内免税店。政策发布后，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参与市内免税店经营权的竞标工作。近日，公司陆续收到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成功中标深圳、广州、西安、福州、成都、天津6家市内免税店经营权。加上公司原来拥有的7家市内免税店，公司目前已在13个城市拥有市内免税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6家市内免税店经营权，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既有采购和运营资源，充分打造“免税+有税”“进口+国产”“线下+线上”新零售模式。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市内免税店建设，有助于提升所在城市消费活力，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有效引导国人海外消费回流，促进外籍人员在国内消费。未来，公司将持续以规范经营为基础，以创新为驱动，以服务为核心，持续推动中国免税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加快推进合同签署等相关工作。鉴于新增的市内免税店尚未设立，后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7日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3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发起A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36	02233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发起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元	1.5%
1,000,000元≤M＜2,000,000元	1.0%
2,000,000元≤M＜5,000,000元	0.5%
M≥5,000,000元	1,000元/笔

注：（1）投资人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投资者在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发起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发起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

注：对持续持有期不满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满30日但不满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满90日但不满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由本公司管理并作为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8）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11）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12）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②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③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④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解约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瑜

联系人：李婉溶

电话：400-898-3299

传真：（010）59363298

（2）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网上交易

交易网址：https://etrade.cdbsfund.com/etrade

联系人：邓彬

电话：400-898-3299

传真：（010）5936329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5年1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cdbsfund.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98-3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7日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不时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20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本基金的第4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9日止。本基金第4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月20日（含该日）起的连续5个工作日，即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4日。本基金在上述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自2025年1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为本基金的第5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直销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投资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T≥7日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②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③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④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解约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瑜

联系人：李婉溶

电话：400-898-3299

传真：（010）59363298

（2）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网上交易

交易网址：https://etrade.cdbsfund.com/etrade

联系人：邓彬

电话：400-898-3299

传真：（010）5936329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5年1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cdbsfund.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98-3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朱海威

联系电话：0755-8282593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15日，即在2025年1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3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